

第一部分、资格证明文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凤翔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所的2026年凤翔城区护栏花箱鲜花摆放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2026年凤翔城区护栏花箱鲜花摆放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宝亿鑫工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406.1479万元,资产总额为519.336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: 陕西宝亿鑫工贸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 期: 2026年06月11日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